|  |
| --- |
| **江苏海洋大学2023年公共管理非全日制硕士（MPA）调剂预告** |
| 2023-04-03 11:05 |
|  |
| 按照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公共管理硕士（MPA）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调剂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我校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的报考条件，参加2023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管理类联考）的专业硕士类考生（初试科目应与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初试科目相同）。  2．第一志愿报考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工商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的考生。  3．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对A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须满足“公共管理”专业学位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我校非全日制专业仅接收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含调剂时申请转为定向就业）的考生申请调剂。  5.不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  **二、复试分数线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复试分数线 | 普通计划调剂指标 | 学习形式 | 备注 | |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 175/44/88 | 8个左右 | 非全日制 | 1.如有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按顺位递补；  2.如有增量指标，按顺位递补；  3.顺位递补后尚有指标时，再另行组织调剂复试。 |   **三、复试加分政策**  按照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加分相关规定执行。  **四、调剂程序**  （一）具体环节(各环节缺一不可)   ①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https://yz.chsi.com.cn/yztj/，用户名和密码同“中国研招信息网”）→②MPA中心审核→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发出复试通知→④考生登录全国调剂系统进行复试确认→⑤MPA中心组织考生复试并确定拟录取名单→⑥研究生院网上发出拟录取通知→⑦考生网上确认。  （二）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  （三）MPA中心调剂申请窗口开放起止时间拟定为：4月6日0：00至4月7日12：00。调剂申请窗口开放时间如果有变化，将另行通知。调剂系统关闭后，MPA中心将根据符合调剂条件考生的初试成绩按照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在调剂系统中发出复试通知，考生登录全国调剂系统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复试确认。申请调剂考生能否参加我校调剂复试以我校在“全国硕士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信息为准，调剂复试名单确定后将在我MPA中心网页进行公示。  （四）拟调剂招生人数与调剂复试人数比例为1：1.4。如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40%，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行复试。  （五）考生必须在4月7日15：00前接收我院复试通知，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通过后，考生必须在规定半小时内接收我院待录取通知，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待录取资格。  （七）最终调剂录取结果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为准，同时请关注MPA中心网站相关通知。  **五、调剂复试安排**  （一）调剂复试方式      本次复试拟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组织复试考核，参见《江苏海洋大学2023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https://mpa.jou.edu.cn/info/1013/1287.htm），请考生提前按照要求做好复试准备。  （二）调剂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详见江苏海洋大学MPA中心网站通知。  （三）诚信复试承诺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2023)》（https://yz.jou.edu.cn/info/2081/1228.htm），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复试全程恪守诚信。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应与资格审核材料一并提交。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立即提交资格审查材料至[jou2022mpa@163.com](mailto:jou2022mpa@163.com)，请提前按照要求准备好资格审核相关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命名方式为：初试成绩+姓名，已在我校提交过资格审查材料的无需再次提交。如未在4月7日12:00前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具体要求详见《江苏海洋大学2023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考生必须确保所填报信息属实，如有虚假，我校将取消其调剂资格。学校通过“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五）缴纳复试费  按有关收费文件规定，考生参加复试前，须登陆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交纳复试费（80元/生），未交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交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不予退费。  （六）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理论笔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能力面试、心理素质测试等五部分。  （七）复试分值  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180分为及格。其中，思想政治理论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面试200分（其中，外国语应用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30分，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170分）。  （八）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6）/3 +（复试总成绩×0.4）/3。总成绩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六、录取**  （一）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分类公布复试结果，同时排定名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最后一名并列时，取初试总成绩高者；初试总成绩仍并列时，取国家统考管理综合成绩高者)。  （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者，不予录取。  （3）专业课笔试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4）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5）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6）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不予录取。  （7）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8）经查实，在资格审查、复试录取等环节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考试过程中舞弊者，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录取资格无效。  **七、复试录取纪律及违规处理**  （一）考生负有遵守报考条件的责任。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明确规定“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学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凡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均视为已承诺遵守这些政策规定。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说明****  （一）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不享受研究生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原则上不安排住宿，需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江苏海洋大学不承担责任。  （三）如遇政策性、不可抗力导致的变动，MPA中心另行通知。  （四）江苏海洋大学MPA教育中心将复试细则、复试名单和复试结果等信息在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考生咨询和申诉（电话：0518—85895543）。                         江苏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4月2日 |